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基督教传统·卷一

刘小枫●主编



[美]帕利坎(J. Pelikan)●著

大公教的形成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

Volume I: The Emergence of the Catholic Tradition (100-600)

翁绍军●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基督教传统·卷一

刘小枫 主编



大公教的形成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
Volume I: The Emergence of the Catholic Tradition (100-600)

[美] 帕利坎(J. Pelikan) 著

翁绍军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传统. 第1卷,大公教的形成 / (美)帕利坎著; 翁绍军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617-6942-3

I. 基… II. ①帕…②翁… III. 基督教史—研究 IV. B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3319 号



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hanghai VI Horae Publishers, Inc.

企划人 倪为国

特约编辑 / 万 骏 于力平

美术编辑 / 吴正亚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 Vol I: The Emergence of the Catholic Tradition by Jaroslav Pelikan

Copyright © 1971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为合作出版项目, 获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资助。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08-825 号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基督教传统(卷一): 大公教的形成

(美)帕利坎 著

翁绍军 译

统 筹 储德天 王 海

责任编辑 储德天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8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6942-3 / B·456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 20 世纪 40 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 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 40 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 80 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 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中译本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降,西方学界写各类学术史成风,文学史、哲学史、伦理学史、心理学史书纷然杂呈,而且部头越来越大——基督教思想史也不例外:从 19 世纪末叶到 20 世纪初叶,德国新派神学大师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 1851—1930)积数十年之功,成就三大卷《基督教教义史教程》(*Lehrbuch der Dogmengeschichte*; 英译本 *History of Dogma* 分为七卷),在基督教学界刻下了一个难以逾越的历史纪录。

从前并没有“基督教思想史”这样的提法,正统提法是“基督教教义史”,因为,所谓“基督教思想”并非个体性的(有如哲学思想),而是教会性的,属于教会群体,或者说受教会法度规约——哈纳克在《基督教教义史》绪论开宗明义:“教义史是教会通史的一门学科,它所拥有的研究对象是教会的诸教义[the dogmas of the Church]。”与此相应,从前也没有“基督教学说”之类的提法,“学说”是个体性的东西,正统提法是“基督教教义学”。自从德

国浪漫派思想家、新教神学家施莱尔马赫写了《基督教信仰学说》(尹大贻先生应我约请翻译此书,可惜先生不幸过早病逝),开了新派做法先河,“教义学”变成“基督教思想学说”,从那以后,“基督教思想史”一类史著也就屡见不鲜了——近一个世纪以后,新教神学家梯利希(Paul Tillich)写的《基督教思想史》(中译本见尹大贻先生译本,香港道风书社 2005)算得上个中翘楚,非常哲学化。

帕利坎的五卷本《基督教传统》显得志在刷新撰写基督教思想史的历史纪录,哈纳克的大著虽名为《基督教教义史》,但做法已算新派,因为,即便是在爬梳“教会的诸教义”,毕竟还有如何爬梳的问题——如哈纳克在绪论中所明言,他当然要企达“护教的”(apologetic)目的,但也要求得“学术的”(scientific)目的:既要做神学家,又要做史学家(Historiker)。帕利坎的《基督教传统》虽用副标题“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对书名作了进一步规定,新派做法依然青山遮不住,毕竟,与《基督教教义史》的书名相比,帕利坎的书名要学术化得多。

各类学术史蜂起,原因之一是满足现代大学的教学需要:读书人多起来,为了让学生们尽快掌握相关学科的历史背景,学科类的史书颇为方便——不过,我们切不可以为,只要熟读思想史,自己的学识就牢靠了,从而产生一种虚假的学识上的满足。无论卷数多大,思想通史总不可能深入历史上某个思想家作品的细节,因此,阅读原著的功夫仍然是首要的。何况,思想史家即便很“客观”,也是一种思想立场。思想通史的长处在于,帮助我们在阅读原著之前对历史上浩瀚的思想获得一个明晰的线索。就此而言,思想史家如何描述思想在历史上的起承转合就显得非常重要。不消说,谁要写思想史,谁就得对历史上所有重要的思想家有不仅通盘而且细致的具体把握,但同样要求思想的洞见。帕利坎的五卷本《基督教传统》在学界闻名遐迩,也的

确名不虚传：虽然坊间同类史书形形色色，但《基督教传统》之线索清晰、卷帙适当、材料详实、论析中允、不乏独见，迄今少有可比肩者——五卷在手，如备一部进入近两千年基督教思想史的入门指南。

十多年前，我在香港创设“历代基督教思想学术文库”时，即约请老友翁绍军翻译全五卷，绍军兄欣然应诺。译出卷一后，帕利坎教授要求须由自己的中国弟子沈宣仁教授审读译稿，沈教授当时年事已高，健康亦欠佳，一拖数年，幸得他亲炙弟子陈佐人教授接手审读，方才面世。遗憾的是，几经周折，本来颇有热情翻译全五卷的绍军兄，终于放弃了其余各卷的翻译。余下四卷的汉译是否以及何时方能续之，我这个肇始者虽未能忘怀，却也始终一筹莫展——毕竟，如此大部头的翻译工作，要找到合适译者委实不易。如今，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下全五卷版权，承继组译之事，实乃学苑有幸。

刘小枫

2008年元月记于沐猴而冠斋

中译本导言

传统是死人的活信仰；传统主义是活人的死信仰。

——帕利坎

活着就是转变，不断的转变更是朝向完美之途。

——约翰·纽曼

帕利坎的《基督教传统：教义发展的历史》(1971—1989 年出版)与 19 世纪哈纳克的经典《教义史》(1893 年出版)之间，所具有的历史承续与转接的关系，尚有待后世的历史考察与评鉴。但耶鲁大学帕利坎教授此套五卷本的教义史，不啻为 20 世纪末叶英美神学界对传承西方基督教教义史所作出的最全面与深刻的贡献，其历史性地位实不容忽视。

一、生平与教学

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于1923年生于美国俄亥俄州之亚肯隆市(Akron),^①其父为移民自东欧捷克的信义宗牧师。帕氏因此自幼便通晓多种语言,如其东欧之母语、斯拉夫语、塞尔维亚语、俄语及德语,并熟悉基督教传统之拉丁语、希腊文与希伯来文,由此便奠定其一生作为基督教史学家所需之多元语言基础。^②

帕利坎于1942至1946年的短短四年间,同时完成了美国芝加哥大学神学院神学博士与圣路易市之协同神学院之神学士课程,于毕业同年授职为美国信义会之牧师。帕氏于芝加哥大学期间,受业于波克(Wilhelm Pauck),^③而波氏则于德国柏林大学受教于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 1865—1923)与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 1851—1930)之门下,或许我们可视此为19世纪至20世纪数位基督教教义史学家薪火相传之脉络。

帕氏毕业后即任教于大学与神学院,1953年他获邀回母校芝加哥大学神学院,继承其老师波克之讲座教席。1962年帕利

① 有关帕氏之生平资料,可参P. Granfield,《进展中的神学家》,New York, 1967; M. Noll,〈教义的博士〉专访,《今日基督教》,1990(34),页24—6; W. D. Buschart,〈帕利坎〉,《史学家与基督教传统》,Nashville, 1995, 页551—77, 内附简略书目。

② 帕氏对其生平之自述,可参其《神学的旋律:哲学词典》,Cambridge, 1988。此书为帕氏以字典形式罗列影响其一生之思想人物与书籍。另参帕氏为爱默生的《论自然》一百周年纪念版所立之序言(Boston, 1985)。

③ W. Pauck(1901—1981)毕业于柏林大学,师承K. Holl与E. Troeltsch, 另亦听课于A. von Harnack。来美后任教于芝加哥(1926—53)与纽约协和神学院(1953—67); 曾著《改教运动的传统继承》与《蒂利希:生平与思想》。

坎转聘于历史悠久之耶鲁神学院,继承著名教会史家班顿(Roland Bainton, 1895—1984)^①之讲座教席。1972年帕氏再转聘于耶鲁大学,担任史特灵历史讲座教授迄今。

帕利坎一生著述无数,加上长期教学,桃李满门,^②使其学术贡献远超神学界,他曾接受超逾三十间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他曾于1980年获芝加哥大学神学院杰出校友奖,1991年在芝加哥大学创校一百周年时获颁荣誉博士学位。

帕氏曾于1973至1978年间担任耶鲁大学研究院教务长,并曾出任美国与捷克社会人文科学委员会之美方主席。1967年荣任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高级院士,1983年更进一步荣获该基金会之“杰斐逊奖”,担任该年奖项之巡回讲座讲员,^③此殊荣被视为美国人文学科中之最高奖项。1992至1993年,帕氏成为西方英语神学界最富盛名之苏格兰“季富得”神学讲座(Gifford Lectures)讲员,^④讲座内容结集成为其晚期另一部重要巨著。^⑤近年帕氏出任美国人文与科学学会会长,他计划于1996年6月自耶鲁大学退休。

① R. Bainton 为杰出改教运动与美国宗教史学者,其有关路德之名著已中译为《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香港,1987。

② 香港中文大学沈宣仁教授即为帕氏的学生。

③ 结集为《传统的申辩》,New Haven,1984。

④ 每年由苏格兰各大学联合主办的季富德讲座被誉为西方英语世界中最重要之神学讲座,历年讲者均为西方神学的殿堂人物,其中最享盛誉的有早年的詹姆士之“宗教经验的种种”(1898),与当代的尼布尔之“人的本性与命运”(1939,中译本为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0),另有怀海特(1927—8)、杜威(1929)与巴特之“上帝的知识与人的知识”(1937—38),近年较为重要的有法国哲学家李克尔的“作为自身的他者”,由芝加哥大学结集成书出版,Chicago,1992。

⑤ 结集为《基督教与古典文化:自然神学于基督教与希腊文化相遇中之蜕变》,New Haven,1993。

二、著述与出版

帕利坎是真正著作等身的学者。在1984年为他出版的六十岁祝寿论文集的附录书目中,^①共罗列了其出版书籍二十一本,编辑系列七套,专业学报中之论文超逾二百篇。在另一本1995年出版的专书中,帕氏书目中之书籍已增至三十二本。^②

帕氏学术著述之深度、广度及速度,教人咋舌。^③ 他的首部正式处女作为《从路德至基尔克果》(1950),^④由此而开展的一系列早期专著中,有《罗马天主教之谜端》(1959),^⑤以及重新探讨路德与罗马天主教之间错综复杂关系之《顺从的叛徒》(1964)。^⑥ 这两本书出版于60年代,正值梵蒂冈二次大公会议(1962—65),它们的出版充分反映了美国神学界对天主教新形势的关注,亦由此奠定了帕利坎作为在更正教信义宗背景中研究天主教神学传统的权威。^⑦ 其次,这亦形构了帕氏个人的基

① P. Henry 编,《基督教传统中的思想学派》,Philadelphia,1984。

② W. D. Buschart,《帕利坎》,页567—568。沈宣仁教授常提帕氏的逸事之一,为其早年即立志每年著书一本,每月著论文一篇,每周撰书评一篇。

③ 在本文从研究至执笔成文期间,帕氏已另外出版了两本著作:《〈圣经〉的改教运动与改教运动的〈圣经〉》,New Haven,1996,此书为美国德州南方循道会大学《圣经》展览之专著,以及《历代马利亚形象——其在文化史上的地位》,New Haven,1996,本书为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编译之《历代耶稣形象》姊妹本,香港,1995。

④ 《从路德至基尔克果:神学史之研究》,St. Louis,1950。

⑤ 《罗马天主教之谜端:其历史、信仰、前途》,Nashville,1959。

⑥ 《顺从的叛徒:路德改教运动中之大公实质与抗议宗之原理》,New York,1964。此书包含帕氏芝大博士论文之首半部。

⑦ 帕氏曾出任普世教会协会之信仰与教制委员会,另曾受邀担任《天主教神学百科全书》之编辑委员会。

基督教教义史的大公传统的视野,即兼顾了其本身东正教之祖籍、更正教信义宗之家庭信仰背景及对罗马天主教之深度关注。

帕氏著作中最为人称著的,当然为其五卷本《基督教传统:教义发展的历史》。此五卷本之首册《大公教的形成》于1971年出版,^①卷二《东方基督教世界的精神》刊于1974年,^②卷三《中世纪神学的发展》刊于1978年,^③卷四《教会与信条的改革》刊于1984年,^④最后第五卷《基督教教义与现代文化》完成于1989年,^⑤全套五卷共耗时十九年完成,堪称其毕生力作。虽然帕氏在基督教教义史上的贡献与地位,尚有待历史评鉴,但此五卷本之教义史却可视为20世纪西方英美神学的现代经典之作,其历史价值不容忽视。

除了宏观历时性的教义史外,帕利坎另有以个别教父人物为主题的著述,包括帕氏偏爱的奥古斯丁,^⑥东方教父如屈梭多模(350—407)^⑦、认信者马克西姆(580—662),^⑧以及后世统称为迦帕多家三杰的三位东方教父。帕氏特别以公元3世纪东方希腊文化与基督教信仰的邂逅与冲突为题,撰写其1992至

① 《大公教的形成》(100—600),Chicago,1971。

② 《东方基督教世界的精神》(600—1700),Chicago,1974。

③ 《中世纪神学的发展》(600—1300),Chicago,1978。

④ 《教会与信条的改革》(1300—1700),Chicago,1984。

⑤ 《基督教教义与现代文化》(自1700以降),Chicago,1989。

⑥ 帕氏,《承续性之奥秘:圣奥古斯丁思想中的时间、历史、记忆与永恒观》,Charlottesville,1986。另编辑《奥古斯丁讲章集:吾主登山宝训集》,Philadelphia,1973。帕氏对奥古斯丁之倚重导致一些批评家形容其卷三之《中世纪神学的发展》为“减去阿奎那的中世纪”,见E. F. Serene之书评,载于《宗教研究》,卷十六,1980,页487。

⑦ 帕氏编,《屈梭多模讲章集:登山宝训》,Philadelphia,1967。

⑧ 帕氏,《马克西姆在基督教思想史之地位》,《认信者马克西姆国际会议论文集》,Fribourg,1982。马氏为东方教会最受尊崇的早期教父,杨牧谷博士译为“守道者麦西马斯”,见杨著之《复和神学与教会更新》,香港,1987,页286—96。此章为论及马克西姆与东正教神学之扼要简介。

1993 年于苏格兰亚巴甸大学的季富得神学讲座。^①

最后,帕氏当然还有因其信义宗家庭背景而对路德有浓厚兴趣而引发的无数著述。事实上,与帕氏著作同等重要的乃是其作为教会历史学家对教会珍贵传统史料的逡译与编辑之作品。帕氏为美国版路德著作集的两总编辑之一。此套五十五卷的英语路德著作集(其实仍为选集,英文简称 LW),^②虽然不能与权威性之德文威玛版(德文简称 WA, Weimar Ausgabe)^③并驾齐驱,但仍为路德研究的最权威的英文参考。帕氏更为此套著作集撰写了附录本:《作为释经家的路德》(1959),^④在现代诠释学兴衰交替之际,重读帕氏此书,仍可获不少历史睿智的亮光。^⑤

帕利坎一生著作的特色之一,乃是其经常超越教义与神学的范畴,进而关涉文学、艺术与音乐领域,事实上这正是帕氏对西方基督教传统的独到见解。基督教传统在西方文化中的传承,绝不局限于基督教会之内,其涵盖性伸展至西方文化的每个领域,故在其《历代耶稣形象》(1985)与最新之《历代马利亚形象》(1996)两书中,均是要探讨耶稣与马利亚“在文化史中的地

① 见《基督教与古典文化:自然神学于基督教与希腊文化相遇中之蜕变》,上引书。

② 帕氏与 H. T. Lehmann 合编,《路德著作集》,五十五卷,St. Louis, 1955—72。

③ 德文《路德著作全集》,J. K. F. Knaake 与 G. Kawerau 等合编,Weimar, 1883 至今。

④ 帕氏,《作为释经家的路德:对此改教家释经著作之导读》,美国版路德著作集之附录本,St. Louis, 1959。另参帕氏编著,《路德的诠释者:庞克教授纪念文集》,Philadelphia, 1968。

⑤ 帕氏除编译路德著作集外,另外亦编辑了《现代神学之形造者》,五卷本,New York, 1966—68;《成形中之 20 世纪神学》,三卷本,附帕氏导言,New York, 1971。帕氏参与的另一庞大编纂企划为其担任《伊拉斯姆全集》编辑委员会成员。

位”，^①而非只作传统基督论之论述。

音乐方面，帕氏曾著《神学家群中的巴哈》(1986)。^② 文学方面，帕氏曾为爱默生的经典《论自然》一百周年特别版立序，^③另就但丁之《神曲》著《永恒的女性：但丁神曲中之三个神学寓言》(1990)，^④以及论歌德之《神学家浮士德》(1995)。^⑤ 或许最富趣味的，乃是帕氏曾与当今世界顶级华裔大提琴家马友友，共同于1992年主持了一次神学家与音乐家的对谈交流会，^⑥两位大师分别从音乐与神学角度交流了对巴哈的睿见。

三、教旨、教义、教理

帕利坎五卷本的《基督教传统》之副题为“教义发展的历史”，由是观之，其基督教传统之题旨，乃是维系于另一更基础性的观念——教义或(中译本译之为)教理。

凡任何宗教体制所必然具备之体系性信仰、训导与认信的内涵与表述即为教义与教理。本节首先要厘清这些原由古典西方基督教语文所表述的观念，在进入中国文化的语境时所产生的观念与语言译译的问题。首先是英语之 dogma，即拉丁语

① 帕氏，《历代耶稣形象》，杨德友译，香港，1995，参刘小枫博士之〈中译本导言〉。

② 帕氏，《神学家群中的巴哈》，Philadelphia，1986。此书可说是与巴特之《莫扎特》，Zurich，1956；及汉斯·昆之《莫扎特：超越的踪迹》，Grand Rapids，1991（两书合译为中文：《莫扎特的自由与超越的踪迹》，香港，1994），合为代表了神学界论述古典音乐的佳作。

③ 爱默生，《论自然：首版之精摹本》，帕氏序言，Boston，1985。帕氏自幼即捧阅爱默生(1803—1882)之作品，尤爱其《典范人物》，见帕氏，《神学的旋律》之“爱默生”条目，上引书，页66—9。

④ 帕氏，《永恒的女性：但丁神曲中之三个神学寓言》，New Brunswick，1990。

⑤ 帕氏，《神学家浮士德》，New Haven，1995。

⑥ 〈对巴哈之音乐与神学之反省：马友友与帕利坎之盛会〉，载于《宗教与神学研究中之艺术学报》，卷五：3—5，1993。

decretum与希腊语 dogma,本文译之为教旨或教条,而本书中译本则译为教义。此字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五次,^①但真正用以指述教会信仰之义理的则为《使徒行传》十六章4节之 ta dogmata,可译之为“条规”(和合本)、“规例”(吕振中)或“规条”(思高)。^②由此而衍生之意乃指向由教会一致制订具有规范性之信仰条规,而明显地此字在上述之出处是倾向于道德伦理或礼仪之含意,而非后世教会传统中所引申为指具有规范性之信仰表述的言传或信条。

其次为英语之 doctrine,即拉丁语 doctrina,希腊文 didache(出现于《新约》三十次)与 didaskalia(出现于《新约》二十一次),^③此两字在希腊文与《新约》可同被译为宣道教训之意,但第二字特别多出现于《提摩太前、后书》,配合其他形容词作:“正道”(提前1:10)、“教训”(提前4:16)、“敬虔的道理”(提前6:3)、“纯正的道理”(提后4:3)。

我们若将 dogma 与 doctrine 相比,前者可说是重一致性与规范性,后者可说是重宣讲性与训导性。若前者中译为教旨与教条,乃是强调其权威性及其表述于大公会议信条的历史形式。若后者中译为教义与教理,乃是强调其重信仰义理之训导功能。^④若依帕利坎之描述性定义:“教理就是被信仰、训导和认

① 指作罗马凯撒的“旨意”(路2:1)与“命令”(路17:7),另外为《以弗所书》二章15节与《歌罗西书》二章14节(另出现于某些来11:23之古抄本)。但最相符于后世之用意为《使徒行传》十六章4节。参《新国际新约神学词典》,卷一,Grand Rapids,1975。

② 英文译本作 decrees(KJV, NASB), decisions(RSV, NEB, JB NIV)。

③ 《新国际新约神学词典》,卷三:768—71。

④ 故本文译 dogma 为教旨与教条, doctrine 为教义与教理,而本书中译本内文则以 dogma 为教义, doctrine 为教理。然因教会传统中,另有以 catechism 为“教理问答”,故本文同时采纳教义与教理两词,不作区分。然而按帕氏与多数学者之见解,不论教旨、教义与教理,其意义经常互相替换,实不应过分划分。

信的东西”，^①那或许可说教旨似乎是较属于认信之用，而教理则较为供训导之用，但是此种过分分割之观点，却有违帕氏之原意，因其所指乃是信仰、训导与认信三者整合即为教理，而这种信仰的体验“是在敬拜、灵修、礼拜等方式中表现的基督教教理形式”，训导的内涵则首重“对《圣经》证言的注释”，认信则包括了教会的声明与见证。所以最终而言，不论是教旨、教义或教理，均是西方基督教历史中所信、所训、所认之传统，三者乃是作有机体的整合，故此在实际的历史沿用中，这些词汇之意义经常是互相交替，而不应作明确之界分。^②

最后我们可引用帕氏之言，进一步阐明基督教教义的有机性与涵盖性：

当《旧约》说及训诲或《新约》说及教训时，其涵括既涉及认信又涉及行为，既涉及神学又涉及伦理的教导。分离开它们是欠考虑的，但作某种区分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像《新约》本身中，信和行为被区分而未被分离一样。

故此基督教教义或教理是覆盖了基督教信仰的各领域，包括了《圣经》诠释、礼拜礼仪^③、教会团体生活、个人宗教操练、教

① 帕氏之定义乃是归纳自信义宗之奥斯堡信条(1530)与《罗马书》十章8—10节之：“我们所传信的道……心里相信……口里承认。”

② 有关教旨、教义与教理之探讨，可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之“教会”与“教理问答”之条目，册四：350，及英文本之条目。有关哈纳克对教旨与教义之划分，及其与帕利坎之关系，可见下节之讨论。

③ 帕氏视《圣经》诠释与教会礼仪为教义之组成部分，由此而将教义扩展至经典与象征行动的层面，此项主张往往为书评家视为帕氏超越哈纳克之一点长处，参D. Lotz,〈帕利坎之成就〉，《首要之事学报》，卷廿三，1992，页58。帕氏五卷本之《基督教传统》均于每卷书本附上详尽之《圣经》经文索引，并在书内常(转下页)